



保市场 稳民心 市场监管人奋战在防疫一线

记者 姚时美 通讯员 刘再武 肖利花

从大年三十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取消休假,全员上岗,投入到阻击疫情的战斗一线,保证市场供应,保持物价稳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李余粮在部署疫情防控工作时指出,要坚决杜绝擅自涨价、恶意控销等价格违法行为发生,保障相关商品、药品器械的市场供给。我市广大市场监管人连续奋战十多天来,查处了一批销售问题口罩、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为老百姓筑起一道坚固的防线。

严格部署防控

一日一清场、一日一消毒、一日一巡查,层层压实责任

面对严峻的疫情形势,市市场监管局立马召开工作调度会,做出明确部署,要求各级部门认真履职,层层压实责任,加大对农贸市场的监管力度,一日一清场、一日一消毒、一日一巡查;任何市场不得有野生动物的交易,不得有活禽的现场宰杀,各餐饮单位不得有经营野生动物的行为;要加强价格监管,严厉打击哄抬价格和扰乱市场的行为;要加强质量监控,对口罩、医疗用品等加大抽检力度,确保产品质量安全;要发挥职能优势,配合引导做好物资供应工作;要加强12315值班和信息报送、舆情处置等工作,积极处理好消费者的投诉举报。

保市场,安民心

打击销售问题口罩、哄抬物价,立案18起

截至2月4日,全市市场监管系统累计检查野生动物、活禽交易市场主体6502户次,检查市场主体价格5345户次,检查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市场主体2750户次,发现并整改问题224个,共立案18起。同时,12315热线共接收信息2760件,投诉举报办结1085件,办结率92.03%,为市民挽回经济损失31.39万元。

在全市市场监管人的共同努力下,市区及各县(市)主要零售药店的主要医疗防护用品和抗病毒等主要药品价格平稳有序;主要农副产品供应充足,价格没有出现大幅波动。

此外,市市场监管局还督促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定期对电梯周边范围及电梯轿厢、按钮、厅轿门等部位进行清洁和消毒杀菌,加设清洁用品,促成全市人员密集场所电梯消毒杀菌工作全面到位。

控疫情,助复工

五条措施为企业提供支持

随着疫情防控工作逐渐落实到位,企业复工复产逐渐拉开序幕。做好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市市场监管局根据中央、省、市相关决策部署,全力以战时状态为企业提供精准支持。

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餐饮服务安全监管的通知》,督促餐饮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按照餐饮服务疫情防控指引等相关要求,实行食品安全每日自查,加强食堂从业人员管理和就餐人员管理,建立完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和疫情处置预案,提高防控食品安全事故设点能力和疫情应对能力。截至目前,共检查餐饮单位2020家次。

督促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展节后复工复产安全检查,特别是加强医院、气站等重点场所检查,确保城市运行基础设施相关特种设备保障到位。同时,向全市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检验检测单位发出安全生产提醒函,严格落实“七个必须”“五个严禁”“五个必有”,完善应急预案等制度,确保复工复产安全,一旦发现紧急情况能及时、科学、有效应对。要求企业防疫期间召开安全会议或者举办聚集性教育培训活动,组织开展全企业性同堂听课活动的,应采取远程教育、视频培训方式进行。

出台《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五条措施》。对申办口罩、防护服(隔离衣)等疫情防控产品生产、经营事项的,开辟专门通道,成立专班,指定专人,实行跟踪服务;对疫情防控期间内证照到期的,实行延期换证换照;减免疫情防控器具计量检测费用,累计共检定温度计量器具196台(件)、其它医用计量器具154台(件),服务医疗卫生单位27家,出动技术人员87人次;支持企业融资;为企业提供免费计量、标准、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强制性认证等方面的专业指导。



▲执法人员对超市进行疫情防控巡查 通讯员供图



▲执法人员检查药品价格 通讯员供图



▲执法人员督促市场加强消毒 通讯员供图



▲茶陵县查处非法销售野生动物行为 通讯员供图

县(市)区防控情况

●芦淞区:排查疫情,发现并取缔传销窝点

截至2月2日,芦淞区内16家农贸市场,其中12家开门营业。已开业的农贸市场均无野生动物交易和活禽经营情况。

疫情防控期间,芦淞区市场监管局累计收到消费者各类投诉105件,已办结82件。

在排查疫情过程中,芦淞区市场监管局还发现一处传销窝点,依法予以取缔,有效消除了因人员非法聚集带来的疫情感染传播风险。

●石峰区:督促关停10余家活禽经营店

自开展疫情防控工作以来,石峰区市场监管局检查农贸市场82家次,督促关停10余家活禽经营店,根除污染源;督促94家餐饮店等非居民生活必需门店在疫情防控期间暂停营业;处理各类投诉举报64起,全区市场秩序井然,市场内重要生活物资、防疫用品等商品的价格比较稳定,没有出现大幅涨价现象。

●天元区:受理投诉举报182件

截至目前,天元区市场监管局共出动执法人员730余人次,共巡查餐饮店2015家、药店212家,辖区内各类药店、农贸市场、超市全部走访到位。春节期间,天元区市场监管局共受理投诉举报182件,第一时间核查处,已办结137件。

●荷塘区:检查市场主体上千个

自1月23日至今,荷塘区市场监管局在野生动物、活禽交易市场监管方面,共检查交易市场211个,个体经营者114家,超市177家;在市场价格监管方面,共检查市场346个,其中检查医疗器械、药品、消毒杀菌药品主体243个,检查粮、油、菜、肉、蛋、奶等生活必需品主体73个;在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方面,共检查市场主体243个。受理相关投诉举报110件,办结73件。其中,新华监管所半个月就处理群众投诉70起,做到办结率100%。

●渌口区:没收暂扣问题口罩2.4万个

截至2月2日,渌口区市场监管局共出动执法人员1095人次,检查农贸市场、超市、餐饮单位、药店等市场主体345个,向监管对象、市民发放各类宣传资料1500余份,处理市民有关疫情的投诉举报53件,立案3起,没收暂扣问题口罩2.4万个。

●醴陵市:受理价格投诉举报77件

1月23日至2月1日,醴陵市市场监管局累计出动执法人员688人次,巡查药店655个次,巡查其他市场主体761个次,受理价格投诉举报77件。

1月28日,该局执法人员深入该市24个镇街检查农贸市场、餐饮店、夜宵店、农村集体聚餐(酒席)关停以及防疫物资价格管控和供应情况,劝导劝停夜市经营户57户。

●茶陵县:立案查处非法经营野生动物行为1起

截至目前,茶陵县市场监管局共出动执法人员1080人次,检查各类市场主体2077户次,立案查处销售不合格口罩行为2起、非法经营野生动物行为1起,迅速处理网络、电话、口头等投诉举报110起。

●攸县:检查药房药店1064家次

疫情防控期间,攸县市场监管局共受理口罩价格和质量的投诉举报171起,已办结59起,其它正在办理中。

截至目前,共出动执法人员5000余人次,检查农贸市场417个次,检查超市329家次,检查餐饮服务单位692户次,检查药房药店1064家次,立案4件,劝阻取消婚丧喜庆等聚会活动120余起。

目前,该县65家农贸市场均已陆续开市。同时,该局积极配合协调防疫物资货源,自1月26日起陆续采购了一批消毒液、体温计、红外线测温仪等药械物资,交由攸县疾控中心统一调配至一线,全力做好防控期间重点防疫物资保障工作。

●炎陵县:对单款口罩进行最高限价

炎陵县市场监管局于春节前成立了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下发了《关于规范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行为的提醒告诫函》,提醒告诫药品器械经营企业平稳口罩等防护用品价格。1月29日,该局进一步下发了《关于非常时期对口罩类防护用品实行价格临时干预告诫函》,于当日下午2点起执行,对单款口罩进行了最高限价,截至目前没有发现乱涨价现象。

市市场监管局 曝光部分违法典型案例

- 1月27日,茶陵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该县某海鲜店检查时,发现该店员工正在加工经营竹鼠。现场,该店无法出具竹鼠的合法来源证明,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 2月4日,市市场监管局根据群众举报,在某居民楼内查获一储存、销售假冒伪劣84消毒液的窝点。经现场检查清点,该地点存放有101桶84消毒液产品,按40斤和50斤不等进行分装,从外观看都属于“三无”产品,案值共4万多元,已立案调查。
- 2月5日,茶陵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茶陵县马江镇某村卫生室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口罩,已立案调查。
- 2月4日,炎陵县市场监管局接群众举报,称该县家聚超市销售不合格口罩。经查,该超市销售的口罩属“三无”产品,目前已立案调查。
- 2月2日,荷塘区市场监管局接市民投诉,称该区知信大药房销售不合格口罩。经查,该药房销售的口罩无中文标识,当即立案调查。
- 2月1日,荷塘区市场监管局接群众举报,称西子花园天和大药房销售问题口罩。经查,该药房销售的3M 9001 KN90口罩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已于当日立案调查。
- 2月5日,攸县市场监管局接群众举报,称丫江桥镇楚堂大药房天地人和店销售的“飘安”牌一次性医用口罩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经查,当事人于2月2日在长沙高桥大市场一流动摊贩处购进200个“飘安”牌一次性使用口罩。执法人员根据河南飘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申明函,认定该口罩为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口罩。执法人员依法扣押口罩,并于2月5日对该店进行立案调查。
- 1月30日,接群众举报,渌口区市场监管局检查发现,渌口金丰大药房经营的一次性口罩产品外包装无任何中文标识,现场未能提供进货渠道、票据和相关检验合格证明,且未见标注生产日期,已立案调查。
- 2月4日,攸县市场监管局接到举报,称莲塘坳镇百姓大药房鑫店存在销售未明码标价药品的行为。经查,该药店从2019年12月开始,药品展示柜上摆放的止咳平喘类、肝胆肠胃类、风湿类药品均涉嫌未按规定明码标价,已立案调查。
- 2月5日,攸县市场监管局接到举报,称联星街道上云桥村上屋组百姓大药房仁爱店存在销售未明码标价药品的行为。经查,该店部分商品涉嫌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目前已立案调查。
- 2月6日,渌口区市场监管局在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渌口区福兴诺舟大药房部分商品未明码标价,目前渌口区市场监管局已立案调查并取证完毕。
- 2月7日,渌口区市场监管局在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梅苑路人民药店部分商品未明码标价,目前渌口区市场监管局已立案调查并取证完毕。
- 2月3日,芦淞区市场监管局董家墩所接到群众举报,称董家墩宇航路中航怡园地下室108号的芦淞区老百姓健康药房宇航店的口罩价格有问题。经查,该店销售的保为康KN90口罩涉嫌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目前已立案调查。